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1) 辭任署理行政總裁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 3) 委任行政總裁
- 4)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涵義
- 5) 變更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

辭任署理行政總裁

胡寶越先生(「胡先生」)已辭任其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職務，以便計劃更為專注及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戴加龍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戴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戴先生，55歲，畢業於山西經濟專修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及技術總監。戴先生於二維材料生產技術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並於研製相關設備方面擁有經驗。戴先生乃生產人造雲母(一種類似石墨烯的二維材料)之專家，並已發明多達50項與人造雲母有關之專利。彼現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250)之主席，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執行董事。戴先生亦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中國非礦協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非礦協會旗下的雲母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在彼對二維材料的基礎上，戴先生亦一直研究石墨烯及進行有關石墨烯生產方法的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戴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戴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持有7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7%。除上文所披露外，戴先生並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戴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可由本公司或戴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戴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戴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概無有關委任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隨戴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原董事會主席周哲先生(「周先生」)職責變更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周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時出任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周先

生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彼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周先生出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周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周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有關股份權益乃透過Mega Start Limited持有，而周先生實益擁有Mega Star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1,000,000,000股股份是由本公司(i)600,000,000股股份和(ii)可換股債券產生的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組成。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涵義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高效工作及履行職責。

胡先生辭任署理行政總裁後，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開展本集團包括業務規劃、制定策略、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在內的行政職能。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調任周先生及委任戴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旨在維持董事會權力和權限制衡。聯席主席應共同行動，履行及分擔本公司主席的職責。當一名聯席主席提呈任何事宜供董事會會議審議，另一聯席主席應負責(其中包括)擬定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會議

的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全面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一致意見及董事會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第A.2部載列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當中規定，管理的兩個主要方面(即董事會管理及業務日常管理)應明確區分。基於該原則，本公司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權力和權限制衡，確保權力不集中於一人。然而，此情況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如本公佈中周先生之履歷所述，周先生於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具有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周先生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以方便並以最大的效能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可彼此監察及制衡，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預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

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該等權力和權限制的制衡可充分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受保障。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各種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強制性披露要求，持續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特定的披露。

變更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成

於上述董事變更後，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就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戴先生履新。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戴加龍先生及謝曉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